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6000681，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西康铭盛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